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21〕16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推进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或有偿服务的下列广告：

（一）利用建（构）筑物（公共或者自有）、道路、场地、空间等，以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造型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户外广告；

（三）利用飞艇、气球、气模拱门等悬挂、绘制的户外广告；

（四）利用公交站台、出租车停靠站、路名牌、公用电话亭、报刊亭、阅报栏、供电杆、垃圾箱、路灯杆（景观道、主干道除外）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

（五）利用其它公共设施、公益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泊位是指依据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经批准可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及其附着于建（构）筑物和设施的空间位置，以及各类户外广告媒体所占用的城市空间位置。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组织编制、评审、报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对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第八条 审批机关对设置户外广告许可申请，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批准后，广告内容由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按照批准的地点、形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广告，设置者要求变更审批事项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有效期届满，由设置者自行拆除，需要延期的，应在设置期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为保障公共利益，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审批机关可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审批决定。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及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与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的原有功能，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下列区域或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二）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四）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 （五）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的；
- （六）在城市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可自行制作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委托他人的，受委托方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是户外广告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户外广告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残缺、破损、褪色、有污迹的，应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配置户外广告夜间照明设施的，应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及时维护、更换。

第四章 泊位出让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有偿出让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或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有偿出让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施收支两条线。

第十八条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公共场地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泊位，实行使用权有偿出让，所得收入归政府所有。

第十九条 利用单位或个人所有的场地、建筑物和设施等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泊位，由市城市管理局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使用权有偿出让协议。

第二十条 通过招标、拍卖或特许经营取得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协议，并接受市城市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市城市管理局可终止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协议，并依法收回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拍卖、招标，由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拍卖采用有底价现场公开竞拍，底价可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或由委托方根据市场参考价格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的竞买人和投标人，应具有合法广告经营资格。

经审查合格的竞买人应持竞拍通知书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手续，交纳拍卖底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竞拍活动。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应依法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依法发布招标公告。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中标人应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和审批机关要求的其它材料，到市城市管理局办理户

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并签订户外广告泊位有偿出让协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发生倒塌、脱落、坠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广告设置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阻挠、妨碍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人民政府和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的通知》（宛政〔2010〕78号）同时废止。我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南阳军分区。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